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金合益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達明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6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者，應為
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
條、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
定自明。次按行政訴訟之抗告，係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或審
判長所為不利於己且未確定之裁定，向上級行政法院聲明不
服，請求廢棄或變更該裁定之行為。故對裁定得提起抗告
者，限於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如非受裁定之當事人，並無對裁
定提起抗告之權利。

01 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羅達明非本院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
02 4年1月24日113年度交字第61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當事
03 人，更非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，自非有上訴權之人，其提起
04 本件上訴，即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代表人羅達明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
06 人，也是事件發生當下之當事人，且在期限內依法提出上
07 訴，故羅達明應為擁有上訴權之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
08 棄，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09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相對人113年1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X1
10 33064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
11 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原判決駁回之；嗣抗告人之代
12 表人以自己名義為上訴人，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（原審卷第
13 135頁），再經原審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抗告人雖對原裁
14 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然原裁定之受裁定人為羅達明非抗告
15 人，即法人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，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
16 體，不容混為一談，抗告人既非原裁定之受裁定人，就原裁
17 定自無抗告權，其提起本件抗告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無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21 法官 蔡如惠

22 法官 李毓華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許婉茹